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12 年 05 月 16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笔募集资金将于 2012 年 11 月 17 日到期。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在 2012 年 11 月 16 日将该笔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发挥闲置募集资金作用，同意公司继续将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公司此次继续以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 and 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等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将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昆_____

甘为民_____

方铭_____

年 月 日